2026年度泗阳县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分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供应商：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2026年度泗阳县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分包一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3-JSZC-C2026-0022 的 2026年度泗阳县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2026年度泗阳县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分包一）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根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资料收集与审核：整理打印全套申请评定资料、审核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根据省级相关要求开展系统数据填报录入工作、形成一套完整的验收资料等；

2、评价单元划分：评价单元的划定原则：要具备科学性、代表性。应遵循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农田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方式、行政区划等因素相对一致的原则，并考虑集中连片程度等因素。其中，补充耕地来源分为恢复、垦造；土地利用方式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分为水田、旱地、水浇地。

3、踏勘布点：每个评价单元原则上布设不少于3个点位，当评价单元内有多个图斑时，每个图斑均应布设不少于1个点位。单个图斑面积大于200亩的，每200亩加密布设不少于1个点位，200亩内地形条件变化较大的，加密布设不少于2个点位。按照网格法将评价单元划分为不少于布点数量的均匀网格，在网格节点或中心点布设点位，使各点位在评价单元内均匀分布。布设点位应避免布设在沟渠、田坎和道路等位置。在遵循上述布点方法时，实地踏勘中如明确发现评价单元内踏勘点位以外的区域存在问题，应针对问题区域进行调查，并记录。

4、现场初步踏勘：每个踏勘小组由踏勘专家、建设方、现场调查人员、司机组成，中标单位提供车辆；实地踏勘应覆盖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并做好实地踏勘记录。

5、土样采集：依照省级文件要求开展采样工作。一般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在评价单元踏勘布点的每个点位上，采取挖掘法或土钻法采集等量土壤分样点样品，采样深度为0～20cm 。采集过程中应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将单个评价单元内所有点位采集的土壤分样点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 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不少于1kg（建议留取鲜样1.5kg）的土壤混合样品。涉及土壤污染状况指标测定的表层土壤混合样品，根据省级文件要求进行采集。

7、土壤样品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开展其他指标检测。

（一）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必测项目为pH 值、容重、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土壤质地相关的机械组成；

（2）对可能受污染的地块针对污染因子选择检测相关项目；

（二）检测机构相关要求：

（1）检测机构应具备CMA资质、信誉良好、有土壤检测经历。

（2）同一检测机构不得参与不同层级的同一地块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检测任务。

（3）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标准等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方案，主动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的质控与检查，并对质控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留存样品至少保存1年，保存期满后，应移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或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处理。

（5）所有样品制备过程均应于监控设备下进行，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一年。

8、照片采集要求：实地踏勘和土壤样品采集均应采集举证照片。举证照片应有经纬度坐标、海拔高度、拍摄时间等水印信息，举证照片与记录表填写的信息应保持

一致。

（1）景观照片采集

在每个踏勘点附近拍摄景观照片。景观照片应着重体现样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利用现状、地表特征、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特征。其中，对存在可能影响符合性评价结论的问题特征应予重点采集。

（2）采样照片采集

应拍摄现场工作照、剖面照或土钻断面照、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四分法工作照、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样品封存照等。

9、开展耕地质量鉴定评价：

（1）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坡度、田面平整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有效土层厚度、道路通行条件、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污染状况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中有一项不达标的，评价结果即为不合格。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2）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江苏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共 12 个：分别是有机质、排水能力、水资源条件、地形部位、耕层质地、速效钾、有效磷、土壤容重、质地构型、酸碱度、耕层厚度、有效土层厚度。

10、评定会议：组织不少于 5 名省市级专家开展县级验收，出具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基本信息、鉴定组织实施情况、鉴定主要环节分析说明、初步鉴定结论、异议及特殊情况说明、建议以及必要的附件等。

11、中标单位在市级专家踏勘前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前期踏勘，要求不合格的地块进行整改，降低初次专家踏勘不合格率。如专家初次踏勘不合格，中标单位需承担第 2 次踏勘费用；初次土壤检测不合格，中标单位需承担第 2 次检测费用。

12、项目开展期间中标企业需派驻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 3 人以上项目小组在泗阳办公。

如有最新省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要求，最终服务内容可依据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二、合同金额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单价为叁佰零陆元/亩(¥306 元/亩)的服务。

2、本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中标价*最终确定的申报面积。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时间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按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有关要求，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按计划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编制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等。配合省级质量监督检查、国家级、区级质量监督检查。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六、验收：

1、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约定时间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七、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完成土样样品检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项目完成并经省级专家评定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八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九 、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7 月 6 日